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4 年 10 月 26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 年 10 月 19 日）會議紀錄：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及「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二、「鄭余哲先生於本縣鶯歌橋子頭段 79 地號等 9 筆土地（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交通評估（含交通維持計畫）應補充包括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接駁車等。

（二）開發強度建議降低，百分之三十容積移轉，請補充說明。

（三）污水處理方式及設置地點與公共下水道接管期程及排放水體等再補充。

（四）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補充具體資料。

（五）土壤調查再補充完整調查報告及圖說。

（六）民意調查請補充。

捌、散會

#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0月26日上午9時4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評估(含交通維持計畫)應補充包括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接駁車等。
- (二) 開發強度建議降低，百分之三十容積移轉，請補充說明。
- (三) 污水處理方式及設置地點與公共下水道接管期程及排放水體等再補充。
- (四)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補充具體資料。
- (五) 土壤調查再補充完整調查報告及圖說。
- (六) 民意調查請補充。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設置餐廳，產生廢棄物含高農度油質，必須評估前處理之油水分離器之處理效率，若太低使進入接觸曝氣槽之油脂濃度過高，另吸附在生物膜表面，因而失去收物之去除功能。
- 二、本區下水道系統之進度為何？何時可接管，若接管時間過久，污水處理之措施，設置於筏基會發生維護操作之問題，建議更改在開放空間，除非短時間便可接管，勉強可以接受。
- 三、本案變更後，容積率由 35,924 平方公尺減為 24,895 平方公尺，建蔽率由 46% 增為 75%，建蔽率之計算是否包括兒童遊樂場之用地？建議補充原案與本案之比較表。
- 四、本案規劃住家及商家之戶數，設置 318 停車、296 機車位是否足夠，請再評估。
- 五、交通改善措施尚待進一步詳加評估。
- 六、附件三「綠建築規劃與設計」只描述方向，不易判斷基地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指標、日常節約能源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 七、專用污水下水道是否仍設於筏基（附 1-6 頁）？若淡水污水下水道工程完工如何銜接？
- 八、請說明基礎形式及施工方式，以及施工中所產生噪音大小及對周遭住家之影響。
- 九、請加強施工中之鄰產保護。
- 十、由風場試驗結果得知，大樓落成後各方向風速偏大，說明書中建議設置棚架或植栽，其改善風場之效果如何？是否考慮改變建物形狀，使地面風場達到最好效果。
- 十一、本基地土壤是否受到污染？如已受污染，開挖土方是否加以處理後，載運往棄土地點。
- 十二、本案尋求都計變更，較能符合區域需求，且具都市更新效果，可予以肯定。

十三台二乙道路服務水準低，本基地開發對當地交通影響大，請考慮降低開發量體。（都委會審議內容已訂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 50%）

十四容積移轉部分佔基準容積之 30%，請補補充容積移出之基地位置，以利判斷容積移轉是否據外部效益。

十五高樓外觀設計應與附近景觀協調，以免對視覺過度衝擊。

十六開發期間土石方運送車輛進出規劃應先提出。（路線不當）

十七營運期間始對該地區交通衝擊之對策未具體說明。（交通維持計畫）

十八對當地附近居民之資訊告知及民調應補充。

十九土壤採樣報告？

二十建築高度不超過 100 公尺，請提出說明或依據。

二十一營建混合物請確實量化及運送地點。

## 環保局

一、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應不得設於筏基。

二、基地鄰近另有一工地施工中，且其工程車輛皆由本基地進出，應一併納入評估。